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